

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

文件名稱	無菸醫院評核與網絡發展計畫 認證作業程序	版本	04
		發行日期	105.09.21
文件編號	3-06-006	頁次	2/5

壹、 目的

2009年1月11日起依菸害防制法規定，醫院為室內外全面禁菸場所，醫院除應遵守禁菸法規外，亦有對病人、員工、社區推展健康促進之責任。根據2015年的調查發現，我國成人男性吸菸率仍高達29.9%，與先進國家相較明顯高出許多，雖然政府提供門診戒菸戒菸專線及戒菸班等服務，但利用率相當有限。除了對病人之戒菸服務之外，同時亦應擴大醫事機構及人員之參與，提供支持性環境與協助吸菸者戒菸，故希望透過無菸醫院評核與改善，發展無菸醫院網絡，進而營造無菸健康照護環境與服務。

貳、 辦理機構

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稱為健康署）所委託之機構（以下簡稱委辦機構）辦理。

參、 訪視委員

訪視委員區分為醫院管理類、公共衛生及學術類、護理與醫療類三大領域。主要以目前國內實際從事戒菸相關服務，對無菸醫院發展及推廣有熱忱之醫療專業人士為主，符合健康署「無菸醫院評核與網絡發展計畫委員儲訓及遴聘要點」規定條件，經健康署核定，遴聘為訪視委員。

肆、 申請資格

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
伍、 認證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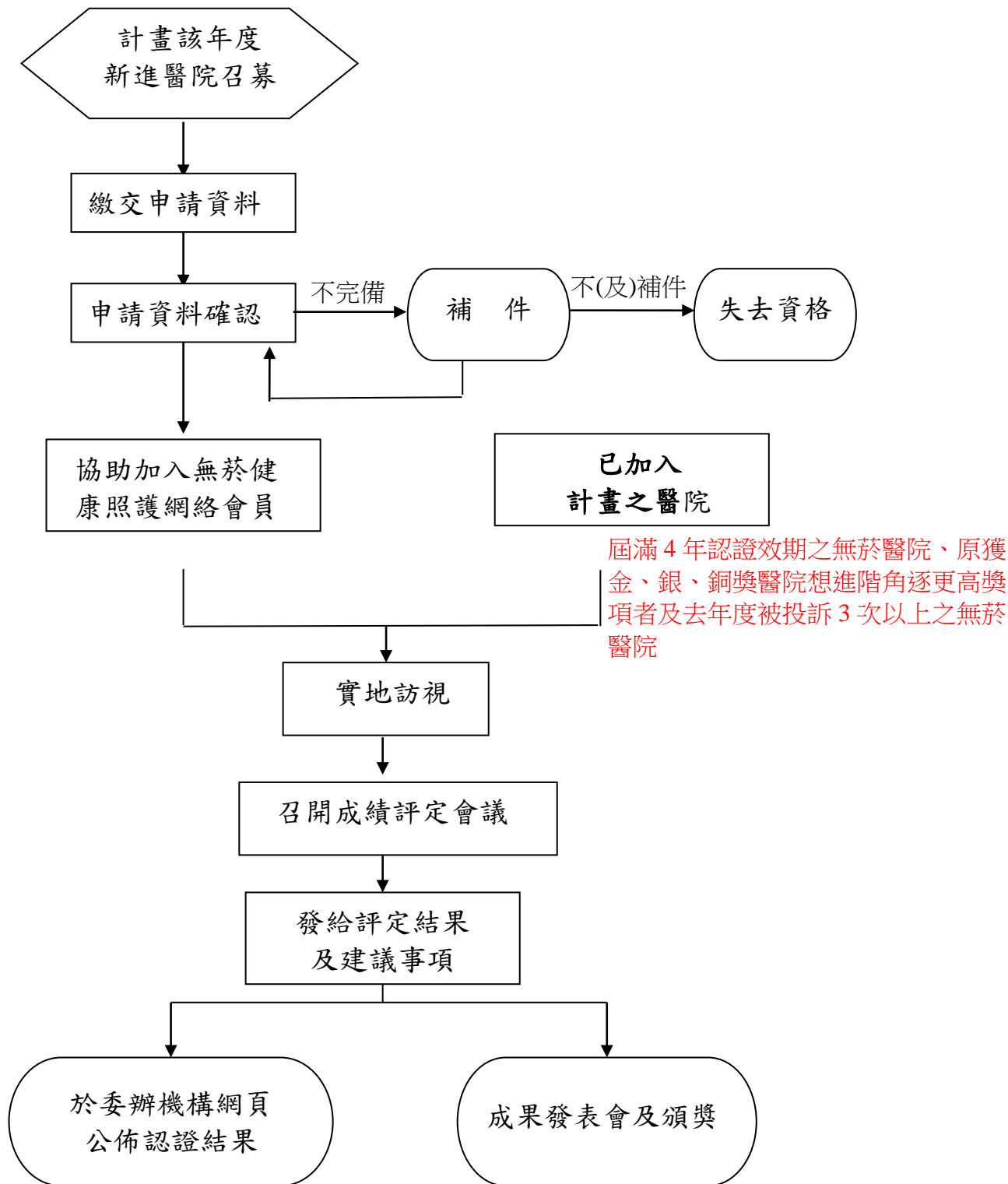
認證內容與評分項目分數，係參照全球無菸健康照護網絡(ENSH)之標準，發展我國「全球無菸健康照護服務網絡認證」檢核表，共計八大標準（總分144分）進行。

陸、 認證流程

一、 認證作業流程

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

文件名稱	無菸醫院評核與網絡發展計畫 認證作業程序	版本	04
		發行日期	105.09.21
文件編號	3-06-006	頁次	3/5



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

文件名稱	無菸醫院評核與網絡發展計畫 認證作業程序	版本	04
		發行日期	105.09.21
文件編號	3-06-006	頁次	4/5

二、 認證方式

(一)、 認證資格審查

由委辦機構，審視醫院申請資料是否完備，不完備者未於期限內補件完全，將失去該年度參與計畫之資格。

(二)、 加入全球無菸健康照護網絡會員

由健康署及委辦機構協助新申請之醫院加入全球無菸健康照護網絡(ENSH-Global)會員。

(三)、 實地訪視

1. 該年度新加入之醫院、屆滿4年認證效期之無菸醫院、申請升等或去年度被投訴3次以上之醫院，將由委辦機構通知醫院實地訪視日期。
2. 訪視時間依醫院床數多寡分為150分鐘及90分鐘，包含實地訪視及書面資料審查。
3. 實地訪視作業：
 - (1) 提供「全球無菸健康照護服務網絡認證檢核表」請醫院預先自評。
 - (2) 醫院簡請報於規定時間內，依照檢核表之項目依序做精簡報告，並簡報內容印製成書面資料，提供予出席人員一人一份。
 - (3) 實地訪視地點建議安排如下，但因各醫院作業方式不同，故仍以訪視時委員之意見為主：
 - a. 醫院佈置戒菸宣導措施之區域
 - b. 供員工與訪客使用的所有飲食區域、工作區域、治療區域、共同空間與設施包括
 - c. 運輸工具有張貼解說標誌之區域
 - d. 戒菸門診區域
 - e. 診間電腦主動提示系統(若醫院有做的話則安排)
 - (4) 書面資料：醫院執行之相關佐證資料。
 - (5) 其他訪視重點：依據每年健康署政策推行及委員共識會議決議擬訂該年度訪視重點，並於訪視時間通知一併告知醫院。

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

文件名稱	無菸醫院評核與網絡發展計畫 認證作業程序	版本	04
		發行日期	105.09.21
文件編號	3-06-006	頁次	5/5

柒、 實地訪視日期

配合衛生福利部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查行程（或依中央主管機關之相關政策）辦理。

捌、 認證成績核算及評定原則

經成績評定會議依據 ENSH-Global 評分規則，評定參與醫院獎項等級：

- (一)、國內金獎：1-8 指標分數加總 > 126 分
- (二)、國內銀獎：1-8 指標分數加總 > 108 分
- (三)、國內銅獎：1-2 指標分數加總 > 27 分
- (四)、潛力獎：未達上述標準者

玖、 認證結果

- 一、 認證結果（含建議事項）將由委辦機構以正式公函通知加入計畫醫院，並於期末成果發表會頒發獎項證書乙紙，有效期限為 4 年。醫院之獲獎結果亦會公告於該機構網站。
- 二、 認證結果為「金獎」之醫院，如希望競爭國際金獎資格，隔年須接受實地訪視。
- 三、 認證結果為「非金獎」之醫院，隔年如希望升等（銀獎、銅獎或潛力獎希望升等為銀獎或金獎）須再接受實地訪視。
- 四、 經評定公告為通過之醫院，如發生重大違規事件，得註銷其獲獎資格。所稱重大違規事件之處理與認定，由健康署組成審查小組辦理。
- 五、 醫院如對認證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收到認證成績暨建議書後 10 天內，填寫「無菸醫院評核與網絡發展計畫評核結果複查申請表」，連同原始成績影本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向委辦機構申請複查認證結果，惟複查不提供原始成績資料，亦不得要求重新審查或實地訪視，複查結果將於收件日起一個月內寄出。